

CCW/CONF.I/SR.11
29 April 199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第十一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莫兰德尔先生（瑞典）

目 录

主席的发言

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词

一般性交换意见

本记录可加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本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E.4108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45分会议开始

主席的发言

1. 主席宣布审查会议第二届续会开始。在1月份的届会上，会议对第二议定书的第2至第7条及其技术附件展开了详尽的讨论，以期达成将增强第二议定书各条款的可接受的折衷办法。此后，对作为会议工作基础的“主席案文”(CCW/FONF. I/WP. 4号文件)作了进一步修订，以反映谈判所取得的进展和谈判现状。

2. 目前已经处于谈判的关键阶段，预计在此阶段中能最终完成有关第二议定书及其技术附件的工作，并全面结束对公约及其各议定书运作情况的审查。由于没有时间延长谈判，会议必须努力达成这一结果。因此，在本届会议期间，将最后确定仍在讨论的公约各条款，并完成《最后宣言》。为了实施今后内容繁多的工作方案，需要更多的时间、资源和灵活性。

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词

3. 彼得罗夫斯基先生(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作为秘书长私人代表转达致词时说，他(秘书长)再次希望强调会议所面临事务的紧迫性。意见上的分歧绝不能阻碍在国际议程上保留地雷问题，绝不可阻止进一步的进展，以实现清除地雷这一最终目标。世界各地埋设着几百万枚地雷，造成了巨大问题，使人们更深刻地认识到，国际社会只有通过协调行动才能处理这一问题，而联合国工作人员也越来越多地参与许多国家的扫雷工作。

4. 联合国首先倡导禁止那些通常称为“慢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地雷对于地雷密布区的人口造成毁灭性影响，使得大片土地无法用于发展。他感到鼓舞的是，越来越多的成员国已经宣布单方面暂停转让、生产杀伤人员地雷或削减现有储存。

5. 他希望会议将增强公约和第二议定书。对于如下一些问题应当能够达成协议，例如将适用范围扩大以包括非国际性冲突的问题和严格限制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和转让问题。普遍遵守公约具有绝对必要性。他再次呼吁所有非公约缔约国采取主动行动或完成批准或参加公约所必须的程序。

6. 他敦促会议显示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折衷，以减少地雷造成的惨重后果。如果不能就严格限制地雷的使用和转让达成一致意见，就将严重损害最终彻底清除地雷的目标，而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具备最为坚定的决心和坚韧不拔的毅力。

一般性交换意见

7. 索马鲁加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说,审查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已经发挥了不可缺少的作用,使各国政府注意到必须采取行动,制止地雷造成的杀害和伤残。这一进程已推动许多政府重新审查有关地雷生产、使用和转让的政策。维也纳会议以来,8个国家暂停或放弃了本国武装部队对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支持全面禁止使用地雷的国家已增至29个。这些行动反映了走向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明确趋势。他敦促各国政府竭尽全力,采取新的国家和区域性步骤,确保不再生产、使用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8. 就在会议致力于进一步限制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同时,会议似乎将通过这样的一个定义(“主席案文”第2条第3款),界定“主要设计为在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的武器,从而列入一个危险的模糊定义。如果这一定义得到通过,就可能导致滥用,从而可能最终破坏会议已经取得的任何其他成果。如果一种武器既可用作杀伤人员地雷也可用于其他目的,就显然应当被视为杀伤人员地雷并按此加以管制。今后的技术看来会制造出既可杀伤人员也可反坦克的更小更廉价的地雷。红十字会认为,杀伤人员地雷应被界定为“设计为在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的地雷。会议的任务是进一步防止杀伤人员地雷。如果在这一关键定义中列入含糊概念,最终会削弱这种保护。

9. 在谈到红十字会认为目前谈判阶段中其他一些重要问题时,他说,只有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才会有效;如果会议不能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各国就应考虑采取单方行动,将其作为一种手段,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履行保护本国人民和领土的人道主义义务。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军事使用和有效性,红十字会最近的一项研究着重说明,很难根据法律和理论准则使用这些武器,并说明地雷的效率是有限的。

10. 为顺应大部分地雷生产国现行的暂停措施,也应在公约框架内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转让。会议通过的有关转让的规定应尽可能深远,从而不致从目前作法上后退。

11. 其他修正案也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生效。数年甚至数十年的过渡期会加重地雷危机。为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反坦克地雷必须制作成能够探测到的,而且绝不允许反排装置。根据第12条草案,应当尽力保护人道主义组织工作团,以体现各国在加入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时所作的为援助战争受害者提供便利的承诺。公约的范围必须扩大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并必须增加实施公约的有效

措施。今后应每5年定期举行审查会议，以确保进一步发展并有效地执行公约。

12. 各国近来的行动表明，公众良心、各国议会以及各国政府均不缺乏对地雷采取行动的手段。与其处置致盲激光武器的威胁一样，审查会议既有机会也有道德上的义务清除这一祸害。

13. 尼古拉斯王子(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1月份的审查会议未加强第二议定书，它希望第2次续会不仅在加强各条款方面，而且在通过一项修订的议定书方面取得进步。然而，要制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全球性扩散，不能靠关于地雷使用的技术性条例，而只有靠全面禁止。列支敦士登作为一个没有武装部队的小国，不具备军事专门知识以参与关于地雷改装的技术性讨论。然而，它同联合国秘书长一样对地雷造成的毁灭性后果表示担忧，并极其重视公约，特别是第二议定书，为此，决定向联合国援助扫雷自愿基金捐赠10,000瑞士法郎。

14. 哈特曼先生(德国)说，即使本届审查会议未能就此事项作出一项决定，德国政府最近也决定完全放弃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15. 纪尧姆男爵(比利时)说，舆论期待本届会议至少部分解决杀伤人员地雷扩散造成的问题。公约的范围必须扩大，以涵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目前讨论案文中的含糊不清之处，似乎是某些别有用心动机的结果，有悖于正式宣称的目标。

16. 尽管大量储存着不可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以及处于危机的安全问题，但必须使所有地雷统统成为可探测的地雷。目前案文的措词允许一个以数十年计的过渡期，这是无法令人接受的。同时，修订的案文也必须尽可能普遍地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转让。虽然比利时并未低估增强的第二议定书案文的重要性，但比利时认为，真正的解决办法是全面普遍地铲除杀伤人员地雷并呼吁制订一项禁止地雷的普遍性公约。

17. 沃克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政府针对国内和国际上普遍的关注，对本国杀伤人员地雷政策进行了审查。澳大利亚决定支持全球性禁止使用、转让、生产和储存此类地雷，并单方面决定澳大利亚国防军暂停对这些地雷的军事使用，除非国家安全遭受威胁时，若不部署这些地雷就将增加澳大利亚的伤亡。澳大利亚过去未生产，今后也不出口杀伤人员地雷。澳大利亚国防军只是为了训练和研究目的而储备某些数量的杀伤人员地雷。虽然澳大利亚除了在符合国际法律和人道主义准则的情况下之外，从未使用过杀伤人员地雷，但澳大利亚目前认为唯一明智的对应措施是消除此类战争武器。在形成全球禁止之前，澳大利亚敦促各缔约国放弃它们承担新义务需较长过渡期的要求，敦促它们赞同对不符合拟议的新标准的地雷承担标明埋雷区的义务。澳大利亚希望其他国家支持全面禁止，希望各国政府采取可使其他

国家仿效的具体单方措施。

18. 桑切斯·阿尔瑙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批准公约是其广泛裁军政策中的一部分,其中包括阿根廷积极支持和参与联合国削减或消除使用地雷的活动,以及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中美洲和目前在科威特开展的扫雷项目。

19. 阿根廷认为必须扩大公约范围,以涵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对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和转让必须实现更严格的限制或禁止。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统统都应装上可探测装置,应禁止在这些地雷上配备反排装置,或至少在地雷部署使用期过后不再具备反排功能。地雷特别是遍布杀伤人员地雷应当配备自毁和自动失效装置。公约还应制订出规定,要求反坦克地雷必须具备可探测性、自毁和自动失效装置。阿根廷继续支持禁止转让第二议定书规定禁止的地雷,支持关于公约所允许的地雷只应在公约缔约国之间转让的规定。此外,由于地雷的成本低,供应量大,今后对这些地雷使用的进一步禁止或限制,都必须辅以核查程序,而这是1980年公约所缺乏的程序。

20. 王均先生(中国)说,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减少由于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对平民造成的伤亡和痛苦。中国政府将厉行最大的克制,限制地雷的出口。在修订的议定书生效之前,对那些在可探测性、自毁和自失能装置方面不符合技术规定的地雷,中国将暂停出口,并将禁止出口诱杀装置。

21. 黄勇希先生(大韩民国)说,受杀伤人员地雷之害最深的国家通常是那些最缺乏资源以进行扫雷的国家。为了表示支持联合国援助扫雷信托基金,大韩民国政府已经自愿捐助100,000美元。大韩民国还计划再次延长一年对杀伤人员地雷的暂停出口,这项措施最初是于1995年9月28日宣布实施的。

22. 在朝鲜战争敌对活动停止之后很长一段时间以来,许多朝鲜公民因原先各战场所部署的隐蔽地雷而遭受惨重伤害。甚至在今天,划分朝鲜半岛的155英里的非军事区,也是当今世界布雷最为密集的区域。要扫除372平方英里区域的地雷,得花费巨大的时间和精力。

23. 虽然出于特殊的安全考虑,大韩民国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但她极为关注增强第二议定书的工作,并且正在认真地考虑在不久的将来加入修正的公约。大韩民国基本上赞成进一步限制地雷使用的“主席案文”所载的建议,但必须在本届会议上解决若干剩余的问题。对于地雷的使用,必须审慎地考虑问题,在人道主义目标与为防务目的而使用地雷之间求得平衡。他强调,为使各国遵守议定书条款,必须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技术转让。除非拟订出有关这一事项的适当安排,否则许多缺乏有关技术资源的国家将不愿意接受经增强的第二议定书所列的义务,尽管这些义务是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新的议定书还应列入有助于遵约的、可信和有效的核查机

制。

24. 克林贝格先生(丹麦)说,丹麦继续支持所有最终消除一切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步骤。根据这一政策,丹麦国防部长于3月份决定进行一项研究,查明丹麦武装部队对此类地雷的需求。将审查全部或部分替代杀伤人员地雷的后果,同时考虑从国防角度看被认为是充分的其他备选办法。这项研究将于1997年春季完成,届时将全面审查丹麦武装部队的未来结构。

25. 斯科格摩先生(挪威)说,全球性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储备、转让和使用,将确保更大的透明度,比仅仅更为严格的限制更容易落实。在谈判的整个过程中,挪威始终主张全面禁止。1995年,挪威宣布暂停生产、储备、转让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目前挪威军队中储备的杀伤人员地雷将根据目前的时间表在1996年10月1日之前,予以清除和销毁。

26. 在处置地雷问题时,如果能够采取最有实际效益的措施支持政治立场,就将最有效地服务于人道主义理想。为此,挪威不能接受基本的人道主义考虑应让步于军事需要的看法。

27. 克雷洛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第二议定书草案列入了新的概念,阐明在一个合理时限内,将“长效”地雷改为服役期有限的地雷,因而改为更有针对性和更考虑到人性的地雷。大部分与会者希望扩大修订的议定书,以涵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俄罗斯联邦对此极为赞赏。有关国际合作,包括技术合作的条款至为重要。旨在提高今后议定书透明度的各项提议也颇为有益。提高议定书中各项要求,尤其在军事领域中提高要求的企图应当予以抵制,以免潜在的公约缔约国望而却步。

28. 卡拉斯科萨阁下(教廷)说,4月21日,约翰·保罗二世曾呼吁所有有责任者禁止生产、买卖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国际社会作出的某些决定是自相矛盾的。一方面,人们为儿童作出种种努力,另一方面,无辜遭受地雷之害数量最多的却是儿童。一方面,人们努力促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原籍国,另一方面,对目前世界尚未能列为非法的地雷所感到的惧怕往往抑制和阻碍了这些难民的返回。一方面,生产国由于牺牲了购买“穷人武器”的那些国家人权的利益而得到了经济上的收益,另一方面,整个国际社会又不得不做出不成比例的努力,向此类武器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清扫地雷。为此,必须做出果敢的决策,因为仅确立杀伤人员地雷应当遵循的某些规定并不能解决这一问题。唯一的解决办法是禁止这些地雷。

29. 安德森先生(爱尔兰)说,各国在审查会议上阐述了地雷政策,由此产生的政治信息和具有实质内容的信息必须公平体现在会议工作中以及所产生的修订的议定书中。否则,这一审查程序将被认为不符合现实世界的趋势并将有损于会议的信

誉。

30. 在会议早期筹备工作阶段,爱尔兰就是主张全面禁止地雷的少数国家之一,它感到振奋的是,在此阶段,赞同下述观点的国家不断增加,即:解决地雷造成的灾难性问题的唯一方式是铲除这些地雷。他尤其赞赏那些扭转了长期既定政策和作法,暂停、停止或禁止作战使用、生产、储存和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

31. 应尽早对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一无例外地适用拟议的可探测性标准,同时严格限制任何过渡期。对遍布杀伤人员地雷规定的自毁和自失能特点的可靠性标准应当是明确无误的,同时尤其注意只具备自行探测特性的过渡期。在可能的程度上,相应的要求应当也适用于反坦克地雷。议定书还应处理反排雷装置问题。

32. 福赛思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政府今天已宣布了一项关于新西兰国防部队放弃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并立即生效的决定。虽然新西兰国防军自朝鲜战争以来一直未使用过这类地雷,也没有任何储存,但正式宣布放弃使用这些地雷,表明新西兰政府对世界范围地雷造成的可怕和仍在产生的后果感到关注。

33. 新西兰希望会议达成的结果是,立即就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达成一致意见。至少,会议应采取措施,以大大接近于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并且应确立起能早日对审查形势的各项程序。

34. 新西兰将继续提供在若干国家开展扫雷工作的人员,最近又对援助扫雷自愿基金作出了三年期的认捐。但是,只有禁止使用地雷才能长期解决问题。

35. 高戈尔先生(捷克共和国)欢迎审查会议头两届会议之后在许多领域取得的进展。对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转让和使用采取有效限制措施的必要性已形成了共识,捷克与其他国家一起宣布了全面暂停这些地雷的转让。不幸的是,还有相当数量的关键性问题,主要是技术性问题尚待解决。

36. 大部分非政府组织呼吁对一切杀伤人员地雷实行全球性和全面的禁止。然而即便实施最为严格的禁止,也无法解决现有的最大问题,即已经埋设的约1.1亿枚地雷。为排除在64个国家,包括安哥拉、索马里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大面积雷区中已经部署的地雷,应立即采取具体而有效的措施。捷克共和国一再宣布愿意参与扫雷工作。

37. 公约虽涵盖的武器种类数量有限,但也提供了进一步发展的框架。维也纳通过的禁止致盲激光武器以及此类武器使用和转让的新的第四议定书,显然能最佳地表明,如何增强本公约并扩大公约以涵盖其他各类常规武器。地雷问题由于其紧迫性和出于人道主义方面的关注而被置于优先地位,但捷克代表团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将会讨论水雷和小口径武器问题。

38. 扎克沃斯先生(塞浦路斯)说,地雷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是可探测的武器,其影响远远超过其军事用途。据报道,至少有250,000人由于地雷致残,而且这一人数还在不断增长。地雷的使用也广泛影响了医疗,造成人力和土地的丧失。塞浦路斯政府承诺充分实施本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并希望这将是最后一届会议。

39. 塞浦路斯政府支持欧洲联盟促进会议成功的努力,并支持欧洲联盟联合行动的各项目标。尽管塞浦路斯的大片领土仍在外国占领之下,但塞浦路斯政府目前还是限制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并且已正式提议全面实现本岛屿的非军事化。

40. 马德伊先生(克罗地亚)说,克罗地亚从一开始就支持限制使用、生产、储备和转让地雷的努力。正如以往所阐明的,克罗地亚主张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作为走向全面禁止一切地雷的第一个重大步骤。克罗地亚政府还认真地考虑单方面宣布暂停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它希望能在本届会议结束之际作出宣布。

41. 克罗地亚认为,地雷既是对人类造成灾难性后果的人道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军事和政治问题。克罗地亚对此问题更为关注,因为它曾遭受侵略之害,而在期间大规模地使用了地雷。在1991至1996年期间,地雷杀害了271名克罗地亚儿童,并使972名儿童受伤;成年人受害的数字更是高得可怕。地雷还造成了其他一些损害,影响了旅游业、农业、引起高额扫雷费用,这些还有待于计算;总的损失数字肯定极其巨大。

42. 克罗地亚共和国既不生产也不出口地雷,因此毫不犹豫地支持会议所审议的议定书中列入的各项限制条款。会议面临的任务极为重要,并将受到公众的严格监察,而公众希望得到明确成果。第二议定书的新案文比以往更接近于得到通过。

43. 他强调了扫雷的重要性,因为扫雷可挽救成千上万条生命,并且如克罗地亚签署的国际和双边文件所预期的,使得几十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扫雷也意味着有可能发展克罗地亚经济极为倚重的旅游业及其他部门。作为一项必要的步骤,克罗地亚近来通过了一项关于清扫地雷的法律并且已经同各类国际组织进行接洽,寻求这一领域的援助。同时,克罗地亚还积极地响应在克罗地亚建立一个“地雷行动”中心的提议,不仅为清扫地雷工作筹措资金,而且也可培训和教育工作人员,进行技术转让。从克罗地亚领土上清扫约300万枚地雷至少得3年时间,而在东斯洛文尼亚、巴兰尼亚和西塞尔维亚(它们是最后回到克罗地亚当局控制之下的克罗地亚领土),扫雷工作尤其重要。他期望,今年年底将完成这一地区的和平回归。

44. 布勒先生(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支持全面禁止地雷,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解决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这一行动方针不仅在道

德上是正确的，而且在政治上和军事上也是可行的。军事考虑不得压倒这些武器的灾难性后果。

45. 地雷肆意滥杀，而且将继续滥杀滥伤。为此，不得进一步拖延实施禁止此类武器扩散的、有意义的制度。目前所讨论的过渡阶段，只会允许毫无意义的杀戮继续下去。如果此类武器再滥用20年，将造成另外200,000多无辜人民的不必要的死亡。会议拥有这样的历史机会可阻止这种可以避免的悲剧。

46. 他与红十字会一样，对在杀伤人员地雷的定义中列入“主要”一词感到关注。这将严重削弱对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制，因为这将排除那些并非“主要”设计为杀伤人员但仍然可由个人引爆的“混合型”地雷。对转让的严格限制以及有意义的核查和遵约制度，都是维护议定书的必要措施。此外，审查会议应保持走向禁止的势头，为此可规定尽早地审查议定书。

47. 威廉姆斯女士(国际禁止地雷运动)说，虽然该运动于1991年开始工作时，其立即、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被称之为“乌托邦”，但目前已经有30个国家、450个非政府组织，许多组织以及重要的宗教和政治领袖也呼吁实现这一禁止。虽然它认识到审议工作的重要性--如果没有这一工作就不可能取得如此巨大的进展，然而，它感到沮丧的是，公约的一些修改不太可能具有深远影响和立竿见影之效。自1995年10月第一届审查会议结束以来，全世界已经有13,700多人被地雷杀害和致残。仅在柬埔寨的马德望省，从10月13日以来，地雷已经造成了791名受害者。她请各国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观看展示这些受害者的照片，对于那些已经论为以及最终将论为地雷受害者的人来说，这是一堵“纪念墙”。

48. 她所在的国家美国考虑的计划是在2010年前“逐步消除”地雷的使用，而在此期间，地雷将使390,000多人丧生或伤残。究竟还要有多少人受害，才能使国际社会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呢？

49. 对于那些已经被地雷剥夺了生命的人来说，这已经太晚了。今后两个星期内在日内瓦达成的结果至为重要。然而，不论在日内瓦达成什么结果，各国政府都将使情况有所改观，因为改变的势头已经发动。她希望国际社会知道，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将一直奋斗到从地球武器库内消除杀伤人员地雷为止。

50. 阿迦先生(阿富汗地雷清扫规划机构)说，阿富汗是一个遭受地雷严重影响的国家，四处遍布将近1,000万枚地雷。该规划机构1993年对阿富汗地雷状况的调查表明，阿富汗1,000多个村庄中有地雷。除了杀害和伤残成千上万名无辜的平民之外，地雷还阻止成千上万难民返回家园、摧毁庄稼和水源、造成新的难民流，阻碍救济和重建活动。目前阿富汗有400,000名地雷截肢者，这一数字以每天至少12人的速

度不断增长。

51. 地雷的破坏性后果远远超过短期的军事效用。阿富汗所有政治派别都同意在国内冲突期间不使用地雷。在最近西方外交官与阿富汗总理、国防部和外交部官员会晤期间，总理确认了阿富汗在全面禁止地雷问题上的立场。

52. 4月16日，他走访了喀布尔的3所医院，每个医院每星期平均接纳15名地雷受害者。在2月10日至4月10日期间，阿富汗各医院总共接纳了885名地雷的平民受害者；由于不到40%的受害者被送入医院，所统计的伤亡人数仅是地雷所造成问题的一小部分。

53. 制止杀害和伤残的唯一办法是就全面禁止并坚定地实施核查机制达成一致意见。他来自一个人们每天目睹和感受地雷毁灭性影响的地区，并由于地雷的爆炸失去了许多亲朋好友。如果与会者认为禁止是一项毫无道理的提议，那么他们应亲自到喀布尔去看一看这一悲惨的境况。

54. 沃克先生(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观察员)说，阿富汗红新月会、柬埔寨红十字会、索马里红新月会、全世界其他166个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以及1.32亿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自愿者百分之百地支持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越来越多的国家表示支持全面禁止，而且世界也正趋于这一方向。这只是时间问题。会议眼下有两个星期的时间，应尽可能地向前进以实现这一目标；如果会议不能抓住这一机会，那么世界可能不会有另外一次机会。在不到5年的时间内，应举行一次新的并希望是最后一次的审查会议。

下午12时55分散会

XX XX XX XX XX